

襄城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不见面开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襄招标采购-2024-4

采购人: 襄城县宏丰实业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招标文件目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项目需求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概念释义
 - 二、招标文件说明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五、开标和评标
 -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襄城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不见面开标)"采购项目的潜在 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http://ggzy. xuchang. gov. 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 05月 10日 09点 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襄招标采购-2024-4
- 2、项目名称: 襄城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不见面开标)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0元: 最高限价: 0元。
- 5、采购需求: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引入社会资本方(投融资建设主体)具体负责襄城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的投资建设、过程管理、经营管理等。区域范围位于范湖乡范湖西社区、范湖东社区、铁炉陈村、康封村、洼郭村、营陈村、大白村、军张村、竹园村,库庄镇周庄、宋庄、中冀、后冀、东沈庄,汾陈镇吕庄村等3个乡镇15个行政村的规划面积2.34万亩。通过实施该项目,打造田块平整、集中连片、设施完善的高产稳产田,有效盘活存量土地资源,提升耕地地力(具体要求和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经营期限为15年,其中建设周期为1年,运营期为14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4 年 04 月 17 日至 2024 年 05 月 10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http://ggzy. xuchang. gov. cn/);
 - 3. 方式: 在线下载;
 - 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

- 1. 提交(上传)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05 月 1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 2. 提交(上传)投标文件地点: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请符合投标条件的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密上传响应文件。截至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投标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时间: 2024年05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七路东段电子商务产业园)十二楼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许昌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采用电子系统进行招投标,请在投标前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资料下载"栏目的《交易系统全电子操作手册(投标人)》及其附件。
- 2. 投标供应商在电子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致电0374-2961598 进行咨询。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襄城县宏丰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台湾城第三工业村

联系人: 武先生

联系方式: 150902950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 85 号 3 号楼 13 层 03 号

联系人: 常先生

联系方式: 1850386960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女士

联系方式: 18303746250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注意以下事项。

-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 CA 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 并进行电子签章。
- 2. 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 xuchang. gov. cn: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制作投标文件。
- 3.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投标。
 -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 4.1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 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 5.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资料下载"栏目的《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
- 5.2 投标人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不见面 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 5.3 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开始"按钮后120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4 开标活动结束时,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 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 6. 评标依据
-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 6.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作出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通 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
- 6.3 投标人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第二章 项目需求

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原则,本项目建设覆盖3个乡镇的高标准农田2.34万亩。通过实施该项目,打造田块平整、集中连片、设施完善的高产稳产田,有效盘活存量土地资源,提升耕地地力。项目建设预计增加补充耕地指标约10.82亩。通过土地指标的有序流转,反哺项目建设资金缺口,助力支持襄城县实现乡村振兴,进一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一、项目基本建设要求

项目由获得经营权的经营者在经营期内自筹资金进行建设、经营,自负盈亏,并按照有关规定取得相关职能部门有关审批手续。主要包括土地使用、项目可研、项目环评、施工建设等事项审批。上述审批事项由中标企业自主办理,费用自理。

经营者可对经营权范围内相关服务及供应产品,通过使用者付款获取投资回报。

二、经营权授予方式

结合当前现状,襄城县宏丰实业有限公司实施有关工作,招标选定经营者,与其签署《襄城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工程合作开发协议》,协议到期后该经营权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续约。

三、经营形式、主要内容、范围及期限

(一) 经营形式

经营者投资建设、规范运营襄城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期限届满后,如无其它变化,在经营无重大问题时,根据相关管理办法规定,可续签《工程合作开发协议》或按相关规定完成自然灾害防治、水土保持及复绿后移交给土地所有者。

(二) 主要内容

经营者在经营区域范围内,主要对准襄城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 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提供服务、收取费用。

(三) 经营区域范围

经营权区域范围为襄城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拟实施2.34万亩高

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9828.00 万元(亩均投资 4200 元),资金来源包括上级补助资金、资本金及贷款资金。项目位于范湖乡范湖西社区、范湖东社区、铁炉陈村、康封村、洼郭村、营陈村、大白村、军张村、竹园村,库庄镇周庄、宋庄、中冀、后冀、东沈庄,汾陈镇吕庄村,三个乡镇 15 个行政村。

(四) 经营期限

经营期限为15年,其中建设周期为1年,运营期为14年。经营时间以《经营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

(五) 经营者考核

襄城县农业农村局作为项目管理单位,负责政策解释、技术指导、项目验收。确保襄城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顺利实施。经营者需要按照《河南省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豫政办〔2022〕92号)、《河南省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指南(修订)》(豫农文〔2022〕366号)、《襄城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及相关的政策文件要求执行相关建设规定。

(六)经营者项目收益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智慧农业信息化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科技推广措施工程及其他工程等。通过建设后期运营收益。

(七) 运营维护

运营期内,经营者运营维护应符合相关标准,保持项目运转正常;根据新的 国家、行业或地区标准及时对所运营的项目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收费合理规范、 提高服务质量和社会满意度;完善安全管理、确保安全,防止事故发生。

(八)项目资产权属

项目公司在经营期内享有使用、经营、管理、收益等相关权益,并按照经营协议进行运营、维护、期满移交。(具体以双方协商为准)

(九)经营期限届满后资产处理方式

经营期限届满后,由获得经营权的经营者无偿移交招标人。

(十)经营者应当对经营项目建设、运营、维修、保养过程中有关资料,按 照有关规定进行归档保存。

四、政府的监督管理职责

襄城县农业农村局作为项目管理单位,负责政策解释、技术指导、项目验收。

★五、其它事项

- 1. 经营期内,依法保护中标企业的经营者合法权益。
- 2. 经营期内, 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必须自觉接受县政府及所属相关部门的依法监管。
- 3. 招标人授予经营者的经营权,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进行处置、分解、质押等。
- 4. 经营期内,非因县政府的原因,经营者内部发生的或经营者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法律诉讼、纠纷,均不影响县政府对经营权所享有的权利,以及经营者所应履行的经营义务。
- 5. 经营期内,如发生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及上述有关条款之规定的行为,以及由于自身原因或与第三方发生法律纠纷导致经营者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经营义务,招标人有权收回授予的经营权,除非经营者能以行动证明已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改进和补救措施及时恢复正常经营,可以继续和充分地履行经营权项下的义务。
- 6. 经营期限内,如发生非县政府和经营者所能预期和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 且该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造成经营者的经营中断或不能完全履行其义务,经营 者可提出与县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协商,共同研究解决办法。但这并不意味着免除 经营者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进行事先合理预防和防范的责任。
- 7. 合同履行期内,经营者不配合不支持政府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合同中的经营的授权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 8. 如因国家或地方政策性等因素要求取缔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则及时终止协议;如因经营者不配合监管、不服从管理、连续整改不到位者、造成不良影响,则可与其终止协议。
- 9.. 经营者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评审费用等,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等,采购人不予进行任何费用的支付。

六、验收标准

1、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成立

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 3、本项目若需要进行第三方验收,中标人将承担所有产生费用。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1、投标人应就本项目(每包或者标段)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 2、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 3、投标文件中须有实施(技术)方案,否则为无效投标。
- 4、经营期满或提前终止时,经营企业应按照项目合作协议约定的机制、流程和资产范围,将项目资产无偿、无负担、无损的移交给其指定机构。

八、本项目预算金额 0 元。最高限价 0 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 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u>业的,按照无效</u>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采购项目	1、项目名称:襄城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不见
	面开标)
	2、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	名称: 襄城县宏丰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台湾城第三工业村
	联系人: 武先生
	联系方式: 15090295010
	名称: 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the and built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85号3号楼13层03号
代理机构	联系人: 常先生
	联系方式: 1850386960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85号3号楼13层03号联系人:常先生联系方式:1850386960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ТН	注:
	1、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襄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
	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3.5格式), 无需再提交上述
	证明材料。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
	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条款名称 采购项目

		3、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违法行为。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注: 需提供以上证件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
5	★联合体投	□不接受
	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最高限价	0元
7	现场考察	☑不组织
,	- 	□组织,时间: 地点:
	开标前答疑	☑不召开
8	会	□召开,时间: 地点:
9	进口产品参 与	☑不允许 □允许
	★投标有效 期	9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0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
		履行完毕为止。
	中标人将本	
	项目非主体、	
11	非关键性工	□不允许 □ 允许
	作分包	
	投标截止及	详见招标公告
12	开标时间	
13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 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七路东段电子商务
		产业园)12楼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
		人无须到交易中心现场)。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4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5	公告发布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

		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
		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采购人澄清	
16	或修改招标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文件时间	
	投标人对采	
17	购文件质疑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
		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
	投标文件份	(文件格式为: 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18	数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一份,副本一份。使用格式为"投
	<i>x</i> x	标文件(供打印). PDF"的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
		应一致。
19	投标文件的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
19	签署盖章	人电子印章。
	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7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
20	组建	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
	11年	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授权函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和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
22		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
22		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
		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是否授权评	□是
23	标委员会确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定中标人	

		☑无要求
24	履约保证金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3%。中标人以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
		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
		见》(豫招协【2023】002号)进行计算(根据投资估算金
25		额),招标代理费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在公示期3日内以现金或转帐的形式交纳;此费用由投标人
		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
		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
		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
		未列明行业
		3、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
	中小企业有	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
26	学 の正並有 学政策	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
	大以泉	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20%(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
		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
		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
		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
		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
		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

		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
		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
		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
		微型企业。
		7、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
		业。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
		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
		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
		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
		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
		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27	求	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
		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
		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
		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
		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
		认定。
	网络关键设 备、网络安全 专用产品要 求	1、本项目网络关键设备:无;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无
		2、本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执
28		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
		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
		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
	<u> </u>	<u>I</u>

		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
		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
		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
		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
		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二是已
		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
		效期内。
		3、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
		证书;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
		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
		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
		果截图)。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
		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
29	知识产权	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
		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
		供给第三人。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和
30	投标费用	招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
		用。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
31	纪律和监督	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
		权益。
0.0	** L'17-E —	1、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 MAC 地
32	特别提示 	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等)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 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 2、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 3、投标人需提前熟悉招标文件相关事项及《许昌市不见面 开标操作手册》,并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 《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 4、投标人上传、解密投标文件需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需确保用于解密的 CA 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可正常使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评标时仅以成功上传、解密的投标文件为准。
- 5、对开标过程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投标人可在本项目的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文字互动"功能或"新增质疑"处提出异议(质疑),招标人(代理机构)及时进行线上答复。

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时,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 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6、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投标(响应)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在项目评审期间,保持投标文件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评标委员会随时可能对投标文件内容质询,投标人应及时进行答复(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文档、电子邮件等)。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评标结果有质疑的, 应在法定质疑期
33	质疑	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
		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办理人员应为法人或授权委托
		代理人;未按照要求提交者将不予受理;
	投标人不	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
34	能存在下	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及招标程序有异议的同时又
	列情形	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
		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
	解释权	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
35		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
		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
		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
		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
		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电子化采购模式	☑是。供应商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
36		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
		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注意事项	1. 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
		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参
37		加开标会议。
		2. 被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社保缴纳证
		明。
		3. 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所附其它相关材料进行核实查证,如
		发现中标企业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
		格。

		4.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投标人名称"处填写所有联合体
		成员名称,投标人名称盖章处仅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处仅需由联合体牵头人
		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在中标后, 应将由《襄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
		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襄城
		县政府采购中心发出中标通知书。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
		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投标人资格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38	核验	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
		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
		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 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❷秋11 山共的页信证明; ┃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 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 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 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 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工、废门口间加至沙阳以雷州专业汉小能力的证例初代

- 1、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 2、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 仅需提供序号1~2其中之一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声明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 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 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查询渠道:
- ①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的提出 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
		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
39		提出质疑, 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
	一切女权	环节分为: 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
		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名称: 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女士
		联系方式: 18303746250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 1.2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 定义

- 2.1"采购项目":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2"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 2.3 "采购人": 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采购人名称、 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 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5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 2.6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7"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8"政府投资项目":是指政府作为投资主体的投资项目,主要指公共事业、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公益性项目。
 - 2.9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2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 3.3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3.3.1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3.3.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3.3.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 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3.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3.3.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3.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6"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3.6.1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 3.6.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6.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3.6.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6.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4. 2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4.3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 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 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4. 4本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 年第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2、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

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4.5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质检总局第117号令)要求,如投标人所投产品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国家认监委指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认证)。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河南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中国·许昌 许昌市政府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本项目收取代理费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9. 招标文件构成

- 9.1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项目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人须知
-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 9. 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9.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10.1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10. 2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0.3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 10.4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 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 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 决策负责。
- 10.5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1.1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11. 2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 11.3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 11. 4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2.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 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 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 12.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报价

- 13.1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 13.2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3.3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 13. 4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

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 税费及利润等。

- 13.5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3.6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 13.7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 13.8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 14.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4. 2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 14.3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承诺函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人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 14.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 15.1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15.2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

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5.3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 15. 4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 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15.5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所投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6. 投标文件格式

- 16.1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八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投标人应按照以上要求将投标文件以A4幅面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 16. 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7. 投标保证金

- 17.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7.2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 18.1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8. 2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截止时间

- 19.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 19.2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

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招标人。
- 21.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21.3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 21. 4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 21.5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 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 23.1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无须到现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23. 2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3.3开标时,由代理机构开通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启"文字互动"等功能,投标人、代理机构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后投标人选择功能栏"开标记录"按钮可查看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3.3.1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 23.3.1.1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 23.3.1.2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 23.3.1.3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23.3.1.4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3.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记录表》经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由参加开标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电子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5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3.6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时,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5. 1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5. 1. 1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25.1.1.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25.1.1.2技术复杂;
 - 25.1.1.3社会影响较大。
- 25. 2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 25. 2. 1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 25.2.1.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5.2.1.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5.2.1.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5. 3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 25.4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 25.5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5.6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5. 符合性审查

- 25.1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5.2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5. 3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7.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7.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7.3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8.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8.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8.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8.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 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 须知"28. 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 投标无效情形

- 29.1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9.1.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 29.1.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9.1.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9.1.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9.1.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9.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9.2.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9.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9.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9.2.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9. 3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9.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9.5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特征码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 29.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 30.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30.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 32.1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 32.1.1最低评标价法
- 32.1.1.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1.1.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 32.1.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价格分

32.2.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

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 32.2.2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32.2.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2.3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32. 推荐中标候选人

- 32.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2.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 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 34.1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 34.1.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34.1.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4.1.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34.1.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34.1.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34.1.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34.1.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5. 保密

35.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

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5.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6. 确定中标人

- 36.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36.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 37.1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由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7.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37. 3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 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 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38. 质疑提出与答复

- 38.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8.1.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提出后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 38.1.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 38.1.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 38.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38.2.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8.2.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签订合同与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合同原件1个工作日送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一份备案。

40. 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 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 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 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五、支持脱贫攻坚(物业服务采购)

1、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 财库〔2019〕27号有关要求,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 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2、优先采购有关物业公司物业服务的,除按规定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公开项目采购信息外,还应公开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确保支持政策落到实处,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图片)。

序号	资格审查因素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函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 3.1 格式填写
2	襄城县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 3.5 格式填写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 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 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4	投标承诺函	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5	联合体协议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6	投标人身份证明及授权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提供) (2)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投标提供) 注: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标人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 以法人
		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
		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
		"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
		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③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	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
	人或者存在直接控	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
7	股、管理关系的不	诺函格式自拟)。
'	同供应商,不得参	
	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
	设计、规范编制或	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8	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	
	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投标	

二、评标

(一)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 (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或招标文件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 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 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图片)。

(1) 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1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

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 1.2 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3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 3.1 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3.2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 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4) 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

- 4.1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 4.2本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2、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5) 支持脱贫攻坚(物业服务项目)

在物业项目中,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的物业公司,提供注册地证明材料、贫困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身份证明及社保材料(开标前12个月内至少连续3个月)的有效证明后,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6) 投标无效情形

6.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

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6.2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特征码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
- 6.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6.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评标标准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总	商务部分: 35 分			
100分)	100分) 技术部分: 65分			
	商务部分(满分35分)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分值		
、II. 6 主	投标人自 2021 年 04 月 01 日以来参与过相关项目者得 5			
业绩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业绩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5分		
	1、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提供及时、			
服务承诺	方便的服务等内容;投标文件内容符合项目实际、切实可行	30分		
	者得 15 分,投标文件内容符合项目实际、但可行性不强者	307)		
	得9分,投标文件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者得3分,缺项者得			

	0 分。	
	2、提供项目资金投入保障方案者得 15 分,缺项者得0 分。	
	技术部分(满分65分)	
项目总体认知	对招标项目的认知和理解;如经营期内注意事项、项目特点、项目意义等内容进行表述,投标文件内容符合项目实际、切实可行者得10分,投标文件内容符合项目实际、但可行性不强且有漏项者得6分,投标文件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者且基本与项目实施无关的得4分,缺项者得0分。	10分
投融资安排	对项目投融资安排措施;投标文件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有详细的投融资安排方案及兜底措施,且切实可行者得10分,投标文件内容符合项目实际、但内容缺项且可行性不强者得6分,投标文件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者得4分,缺项者得0分。	10分
项目建设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如对项目工期、安全管理、施工质量等方面的方案;投标文件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没有缺项且切实可行者得10分,投标文件内容符合项目实际、但有缺项内容且可行性不强者得6分,投标文件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者得4分,缺项者得0分。	10分
项目运营方案	正式运营方案: 正常运营的管理、保证运营达到国家和地方有 关处理标准、安全标准、环境保护标准的保障措施和制度的 方案。投标文件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没有缺项且切实可行者 得10分,投标文件内容符合项目实际、但有缺项内容且可 行性不强者得6分,投标文件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者得4分, 缺项者得0分。 应急预案: 投标文件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没有缺项且切实可 行者得10分,投标文件内容符合项目实际、但有缺项内容 且可行性不强者得6分,投标文件内容符合项目实际、但有缺项内容 且可行性不强者得6分,投标文件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者得4 分,缺项者得0分。	20分
项目移交方案	移交方案:主要考察经营期届满前的移交资产范围、移交验收程序等;投标文件内容符合项目实际、切实可行者得10分,投标文件内容符合项目实际、但切实可行性不强者得6分,投标文件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者得4分,缺项者得0分。	10分

资料归档	4

对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有关资料,归档保存措施;投标文件内容符合项目实际、切实可行者得5分,投标文件内容符合项目实际、但切实可行性不强者得3分,投标文件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者得1分,缺项者得0分。

5分

其中: 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u>20</u> %	评审价格=响应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 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20% (不再享受序号3的价格折扣)	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20%)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 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 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 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 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 同总金额 30%上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u>5_</u> %	评审价格=响应 报价×(1- %)
4	监狱企业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 扣除 <u>20</u> %	评审价格=响应 报价—监狱企业 产品的价格× 20%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产品价格扣除 <u>20</u> %	评审价格=响应 报价一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产品的 价格×20%

- 1、中小企业应在响应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 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 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
- 2、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响应文件符合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 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备注:

-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2项、第3项情形不适用。
- b、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E、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 (8)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 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 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 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10) 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 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襄城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 工程合作开发协议

甲方: 襄城县宏丰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

为推进襄城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盘活存量土地资源,提升耕地地力和粮食产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根据《襄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襄城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襄政〔2024〕5号)等文件精神,经甲、乙双方充分、平等协商,就襄城县 2024 年年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工程达成以下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

该项目建设覆盖3个乡镇的高标准农田2.34万亩,打造田块平整、集中连片、设施完善的高产稳产田,提升耕地地力。项目建设预计增加补充耕地指标约10.82亩。通过土地指标的有序流转,反哺项目建设资金缺口,助力支持襄城县实现乡村振兴,进一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二、合作方式

本项目政府授权实施主体为甲方,甲方通过公开招标市场化方式引入乙方,作为具体的投融资建设主体。甲方负责支付乙方投资合理收益。

甲乙双方合作期限 15 年(含 1 年建设期)。甲方从合作期第 X 年至第 XX 年,通过以下方式,逐年将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工程的投资合理收益支付给乙方。

- (一) 利用从项目管理单位获得的投资合理收益进行支付。
- 1、约定每年支付金额。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每年向乙方支付XX万元(提示:支付金额应与还款计划相匹配,每年两次各支付XX

万元)。

- 2、支付应遵循的原则。鉴于甲方收到项目管理单位拨付的投资合理收益在时间、金额上有不确定性,甲方应遵循"多收多付、即收即付"原则,向乙方支付投资合理收益,用于项目建设投资成本、必要费用和收益。若甲方每年收到的投资合理收益大于应支付给乙方的金额,存在多余收益的情况,甲方应及时将多余收益一并按比例支付给乙方。
- 3、若甲方每年收到的项目管理单位拨付的投资合理收益小于应支付给乙方的金额,甲方应使用自身综合收益(综合收益具体见第(二)(三)方式)进行补充,确保乙方每年收到的总金额不低于约定额度。
- (二)利用自有资金、项目实施后的租金溢价收益等增值收益、 生产经营收益等,作为投资合理收益补充。
- (三)利用其他可用于支付乙方的收入(含股东注资、资产出让 处置收入、其他收入等),作为投资合理收益补充。

三、投资合理收益资金监管措施

甲乙双方一致选定农发行为投资合理收益资金监管行。甲乙双方在农发行开立账户,配合做好资金监管。

甲方从项目管理单位获得投资合理收益后,由项目管理单位、农 发行开户行、甲方、县自然资源局共同做好监管,并根据合同约定, 按期、足额支付给乙方。

- (一)甲方及时向项目管理单位申请拨付投资合理收益,应将甲方在农发行开立的账户作为资金拨付申请账户。
- (二)甲方应在收到投资合理收益后,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和频次(每年至少两次,与还款计划相匹配),及时向乙方进行支付,

应支付至乙方在农发行开立账户中。

- (三)甲方收到的投资合理收益实行专款管理,未经农发行开户 行同意,不得挪作他用。
- (四)乙方收到投资合理收益后,应连同其他综合收益,一并用于归还农发行贷款。未经农发行开户行同意,不得挪作他用。
 - (五) 甲方应将投资合理收益到账及支付计划提前通知乙方。

四、服务质量和保障措施

- 1、乙方应按照项目相关实施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按照相关实施要求、质量标准作为验收依据。
- 2、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在不影响乙方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对乙方的工作开展、服务质量及相关质量保障措施予以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
- 3、乙方对其提供的服务质量应按照国家规定承担相应的产品维修、消费者保护及缺陷修复、质量赔偿责任。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 2、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对本 项目的建设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行使该等监督和 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

协议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 3、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协议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 4、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协助乙方落实相关审批事项, 提供协议实施条件。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协议项下相关的所 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 2、乙方应按照各项审批文件要求完成项目。
- 3、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建设管理中的相关安全生产 管理职责,避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因乙方未尽管理职责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乙方应按照项目有关规定及流程,规范项目建设,确保项目合规合法。
-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 6、乙方工程质量不达标,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协议款。
- 7、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 8、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 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协议相关的审计。
- 9、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管。
- 七、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一条款被确认为非法、无效的,本协议的其他条款的效力不 受影响。
- 八、本协议双方应当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未经各方同意,任何一 方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及其它与本协议签署或履行有 关的任何事项向

第三方披露: 且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本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九、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解决,可依法选择如下一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许昌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2、向襄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

十、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所称乙方为中标人,只限正式协议未签署时所拥有的权利,当正式协议签订后,该协议自动解除。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 人: 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序	项目	投标人应答	投标文件中	备注说
号	- ヴロー - ウロー - ウロー - ウロー - ウロー - ウロー - ロロー - ロー - ロー - ロロー - ロー - ロロー - ロー -	(有/没有)	所在页码	明
1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函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6	营业执照等证明			
7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8	投标承诺函			
9	联合体协议			
10	投标人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11	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 函			
12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13	业绩情况表			
14	售后服务方案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7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8	国家级贫困县域注册地证明材料			
19	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身 份证明			
20	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社保材料			
21	其它资料			

注: ①本表序号8请按照本招标文件 "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资格审查表中序号3要

- 求,根据所提供经审计财务报告、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政府采 购投标担保函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 ②本表序号10请按照本招标文件 "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资格审查表中序号6要求提供,根据所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声明)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 ③本表序号24~25仅适用于物业项目。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标段	项目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全称)	_ (盖电子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	人(单位负责人	、)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	章)
日期:年 月	B			

- 注: 1、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
 - 2、如招标公告明确项目交付日期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另	采购的招标公	\$告及投标	:邀请,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美	并代表投标人_	(投标	示人名称、	地址)
提交	~ °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提供的	_(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	的全部
内容	3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 (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 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 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 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 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我方己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大写____,小写___
-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我方承担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
-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 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 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手机号码:_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全称)___(盖电子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限】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手机号码:
	本人系 <i>投标人</i>	<u>(名称</u> 的法定位	代表人(单位	负责人)。就参	於加贵方招标编号为
<u>项目</u>	<i>编号</i> 的 <u>项目名</u>	<i>"称</i> 公开招标项	页目的投标报 [。]	价,签署上述项	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
的执	行、完成、服	务和保修,签	签署合同和处:	理与之有关的一	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	处请粘贴法定代	表人(单位负责	(人)身份原件	扫描件或图片,需	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
供应	商名称:	(全称)	_(盖电子公	章)	
日期	: 年 月	日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 <u>法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u> 的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i>姓名, 职务</i>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				
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	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				
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	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				
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	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				
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日	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全称)(盖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反面)				

3.4 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联合协议

1 、 及	就 "	(项目	名称)"_	招标项目
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汝, 达成如下	协议:		
2. 由牵头,		参加	口,组成联合	体共同进行
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3为本次投标的牵头	人人,联合体	以牵头人的	的名义参加技	设标,联合体
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	、签订合同,	就采购合同	约定的事項	可采购人承
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	人代表其他国	联合体成员	单位按招标	文件要求出
具《授权委托书》。				
5.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	位;组织各刻	参加方进行	项目实施工	作。
负责,具体工作	乍范围、内容	以投标文件	牛及合同为冶	隹。
负责,具体工作	乍范围、内容	以投标文件	牛及合同为冶	隹。
负责(如有),	具体工作范	围、内容以	以投标文件。	及合同为准。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的,国	联合体各方	不得再单独	念加或者与
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	司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则	均活动。	
7. 其他约定(如有):	o			
8.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	,采购合同	覆行完毕后	自动失效。	如未中标,
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	联合体质	成员名称:_	
盖章:		盖章: _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_月日
注: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i	义上共同盖章	,不得分别	签署协议书。	
(投标人如无可不提供)				

3.4 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
土 X:		.)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五、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供应商	j名称:		(全称)	(盖电子公章)	
供应商	i法定付	弋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Image: control of the		

3.5 襄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的;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

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全称)	(盖电子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	人(单位负责	人)或授权代表	: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Ħ			

注:

-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ガンブン・ロ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				
成立时间		员工总	总人数: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注: 附营业执照等企业资料。

3.7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2 项目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备注				
		证号	专业	其它		
	•••••					

注:请按照要求附相关佐证材料。

供应商名称:(全称)(盖电子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此表投标人如无可不提供)

4.3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供应商名和	尔:	(全称)	(盖电子	2公章)		
供应商法员	定代表丿	(単位负)	责人)或授权	又代表:	(签字或記	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4.4 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u>(单位名称)</u> 的 <u>(项</u>
<u>目名称)</u>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
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 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
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
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
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全称) (盖电子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 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全称)_(盖电子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 若不是此类企业则可以不用提供本声明函。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
----------	---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年____月____日_____(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五、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供应商名称: _(全称)_(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 (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们在贵单位组织的_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3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承认本承诺函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同时,承 担贵方因追索该赔偿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 (全称) (盖电子公章)

日期:年 月 日